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李清琦

李星卉

一、債務人李星卉、李清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肆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星卉於民國107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李清琦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418,245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2月19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
01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02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03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04 務人李星卉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05 餘本金339,404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
06 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李清琦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
07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件
08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9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0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
11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
12 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
13 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
14 紙、戶籍謄本1紙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229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9404 元	李星卉、李 清琦	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2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39404 元	李星卉、李 清琦	自民國114 年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39404 元	李星卉、李 清琦	自民國114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